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一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20号）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黄金”、“发行人”、“上市公司”或“公司”）向赵美光、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丰中兴”）及孟庆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丰矿业”）100%股权；同时，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510,000,000.00 元。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或“主承销商”）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配套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有关本次配套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对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现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方式及数量

本次配套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择机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08,742,004 股，未超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总股本的 20%，即 285,276,299 股。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1 月 9 日。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4.69 元/股。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69 元/股。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8,742,00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9,999,998.76 元，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20 号）中不超过 51,000 万元的要求。

（五）发行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费用共计 700.00 万元。

（六）发行对象及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3 名，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元；股份数量：股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获配金额
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6,545,843	359,000,003.67
2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321,961	99,999,997.09
3	玖巴巴（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74,200	50,999,988.00
合计		108,742,004	509,999,998.76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赤峰黄金权益分派、分红、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转增股本的原因，认购人就标的股份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上述锁定期满后，认购人转让和交易其所持有的赤峰黄金股份应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1、2019年4月19日，赤峰黄金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2019年5月16日，赤峰黄金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3、2019年5月31日，赤峰黄金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4、2019年9月5日，赤峰黄金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一）>的议

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5、2019年9月11日，赤峰黄金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

2019年11月5日，赤峰黄金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20号），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标的资产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1、2019年11月7日，交易对方已将其持有的瀚丰矿业100.00%股权转让至赤峰黄金，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瀚丰矿业已取得龙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2405764593512F”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已完成，交易对方已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

2、2019年11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同意或核准。

三、本次发行相关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20年1月8日，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发行方案，收盘后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

共向 94 家机构及个人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前 20 大股东（剔除关联关系后）20 家、基金公司 40 家、证券公司 20 家、保险公司 7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7 家。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的申报情况

2020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00-12:00，在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收到 3 家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

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与律师共同核查，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玖巴巴（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本次发行的询价工作中，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收到 3 笔有效报价，有效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511,000,000.00 元。

有效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金额：元；股份数量：股

序号	投资者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	申购金额
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4.69	360,000,000.00
2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	4.70	100,000,000.00
			4.69	100,000,000.00
3	玖巴巴（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法人	4.70	51,000,000.00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需要，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4.69 元/股，发行数量为 108,742,00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9,999,998.76 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	---------	---------------	-------------	-------------	-----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4.69	75,053,304	351,999,995.76	12个月
		银华基金—中信证券—银华乐水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4.69	1,492,539	7,000,007.91	12个月
2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9	21,321,961	99,999,997.09	12个月
3	玖巴巴（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	10,874,200	50,999,988.00	12个月
合计				108,742,004	509,999,998.76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及“银华基金—中信证券—银华乐水二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四）发行对象情况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统一信用公示代码	914403007109283569
成立时间	2001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2,220 万元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A012 经营）

2、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18 号国际金融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	曲国民
统一信用公示代码	91150000353045626P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	52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收购、受托经营金融企业和非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玖巴巴（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玖巴巴（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2 区 3 号楼 12 层 1201-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亚阔商贸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冉慧）
统一信用公示代码	91370100MA3R6C280Q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最终获配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亦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根据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及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出让及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及《2018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公司向内蒙古资管借款人民币 30,000 万元，为保障内蒙古资管上述债权的顺利兑现，发行人将其持有吉隆矿业 45.00% 的股权转让给内蒙古资管，并约定自内蒙古资管出资之日起 36 个月内，发行人每 12 个月（分三次）回购该部分股权，回购溢价率为 8.50%/年。

由此可见，内蒙古资管持有吉隆矿业的股权仅系保证上市公司还款的一种担保措施，其持有吉隆矿业股权并非以投资或经营为目的；而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出让协议》及《股权回购协议》，内蒙古资管已将其持有的吉隆矿业股权所对应的一般事项的表决权委托给上市公司行使，其并不参与吉隆

矿业的日常生产经营，也无法委派、选择具体的管理者，这与一般的公司股东所享受的权利具有很大区别，其实质是一种“名股实债”方式的融资行为。

因此，内蒙古资管持有吉隆矿业 45.00%的股权具有一定的特殊性，该等情形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利益对其进行倾斜，从实质重于形式进行判断，内蒙古资管并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六）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重大交易情况

除前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吉隆矿业与内蒙古资管之间的“名股实债”交易外，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未与公司发生重大交易。

（七）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八）配套募集资金实施情况

1、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0年1月17日，本次发行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主承销商的专用账户。

2020年1月17日，会计师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230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月17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赤峰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伍亿零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柒角陆分（RMB509,999,998.76元）。

2020年1月17日，光大证券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划付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1月19日，会计师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230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月17日止，赤峰黄金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8,742,004股，每股发行价格4.69元，实际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09,999,998.76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7,000,000.00元（含增值税），赤峰黄金于2020年1月17日实际收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转的

募集资金人民币 502,999,998.76 元。其中，本次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零捌佰柒拾肆万贰仟零肆元整（RMB108,742,004 元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股份登记情况

2020 年 1 月 2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与私募备案核查情况

（一）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应开展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有关的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公募基金	是
2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3	玖巴巴（济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是

上述 3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二）发行对象投资者私募备案核查情况

本次申购最终获配的 3 个投资者均为机构投资者。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产品为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及银华乐水二号资产管理计划，其中银华乐水二号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确认；内蒙古资管及玖巴巴（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普通机构投资者。本次认购对象无私募基金。

（三）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单位：元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金额	资金来源
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9,000,003.6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银华乐水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2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999,997.09	自有资金
3	玖巴巴（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999,988.00	自有资金
合计		509,999,998.76	--

本次发行 3 名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核准批复，并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进行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上市公司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的定价、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资金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闫峻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飞荣

孙宁波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3日